

证券代码：831881

证券简称：鑫聚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:0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81	鑫聚光电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东莞市塘厦镇塘厦环市东路 49 号 608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议案

公司目前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长富路 8 号 1 栋 101 室，现拟整体搬迁至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五丰镇工业园二区横三路（2019 标准厂房 7、8#），故需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1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；代

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、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上午10:0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何剑清，联系电话：0769-3898112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差旅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9日